

普通高級中學資訊科設備標準

壹、原則

- 一、普通高級中學資訊科設備標準，係依據教育部 97 年 1 月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資訊科技概論課程綱要，並參酌實際教學情況訂定之。
- 二、本科目之設備係配合教學之需要，使學生明瞭課程內容，提高學習效果為目標，且應儘量利用教學設備與社會資源以輔助教學。
- 三、本設備標準以促進普通高級中學資訊科技概論課程之正常教學為原則。
- 四、本設備標準以單間電腦教室，每班 45 人為參考基準，各校可依班級實際人數調整。
- 五、本科設備標準列舉之設備屬基本共通設備者，標示「◎」符號，提醒學校本於資源共享原則增置；列舉之設備屬建築工程、圖書設備、軟體、耗材或其他不符合本教學設備標準範疇者，乃非教學設備之教學必備物品，均標示「△」符號，學校應儘量購置之；屬「擴充設備」者，均標示「※」符號，供學校參酌。

貳、基本共通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個人電腦主機-含液晶顯示器（學生用）◎	組	45	1.包括 1GB 記憶體、DVD 光碟機、160GB 硬碟、並具備音效、網路、顯示等功能。 2.為使設備符合時宜，採購時得以最新規格取代。
2	個人電腦主機-含液晶顯示器（教師用）◎	組	1	1.包括 2GB 記憶體、DVD 光碟燒錄機、250GB 硬碟、並具備音效、網路、顯示等功能。 2.為使設備符合時宜，採購時得以最新規格取代。
3	投影設備◎	組	1	含單槍投影機及電動投影布幕。
4	電腦設備儲存櫃◎	組	1	存放電腦相關設備。
5	擴音器設備△	組	1	含無線麥克風功能。
6	電腦桌椅△	組	46	教師與學生用。
7	掃瞄器△	臺	2	
8	機櫃△	組	1	可內置下列器材：伺服器、麥克風接收器、綜合擴音設備、網路交換器等。

參、基本獨特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電腦還原系統	式	1	具備系統還原功能。
2	教學廣播系統	套	1	教學演示用。
3	網路雷射印表機	臺	1	具備雙面列印功能。
4	資訊課程專用伺服器	臺	1	供儲存各項教學資源。
5	不斷電系統	臺	1	供伺服器使用。
6	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	組	1	具備網管功能，提供足夠所有設備連線使用。
8	穩壓器	臺	1	足夠整間電腦教室全數設備使用。

肆、擴充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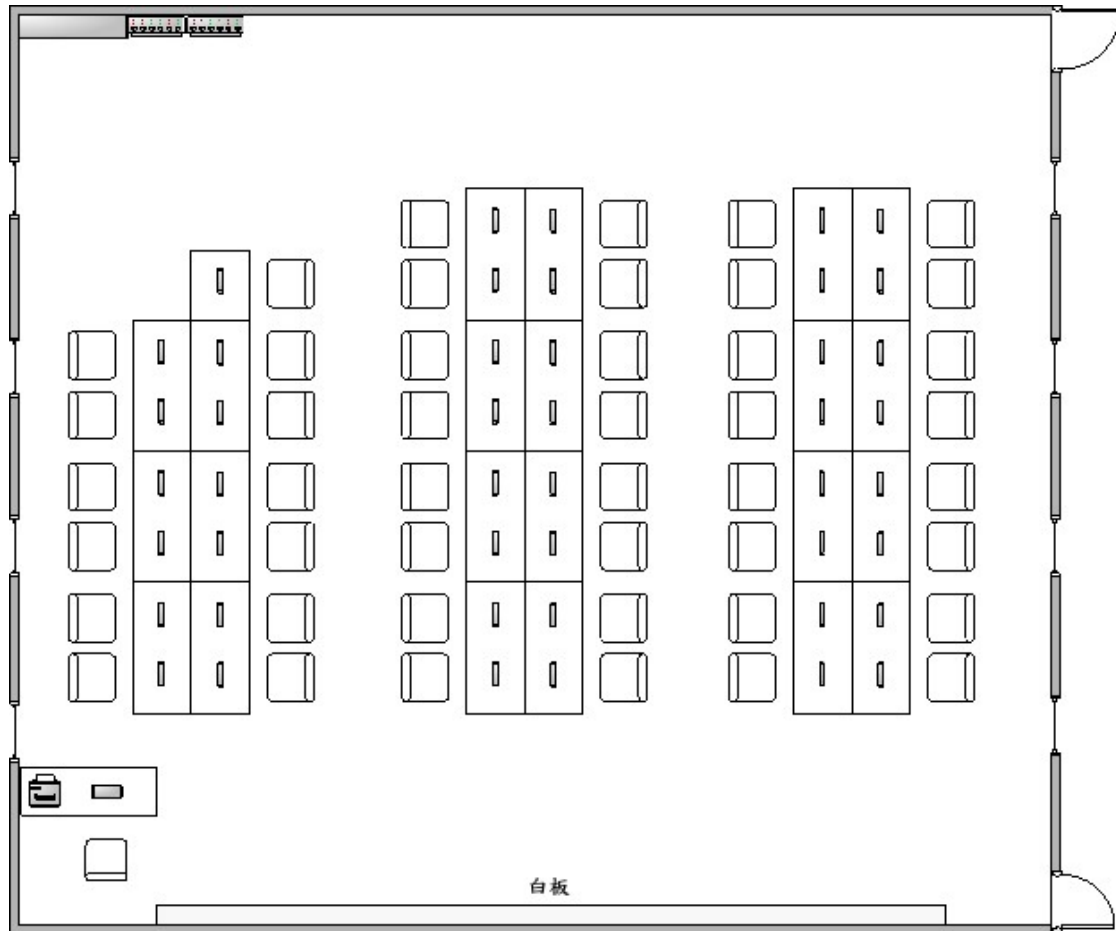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高架地板	式	1	以隱藏管線到地板下，並方便維修為原則。
2	視訊攝影機	臺	50	可預設點設定控制/攝影機追蹤控制/ZOOM IN /ZOOM OUT/手動/自動對焦，並可連結視訊會議與其他單位作遠距教學。
3	數位相機	臺	10	
4	數位攝影機	臺	5	
5	筆記型電腦	臺	1	
6	無線網路系統（無線網路基地臺）	套	1	含無線網路卡。
7	手寫板	塊	50	
8	平板電腦	臺	1	
9	電子白板	臺	1	
10	可程式化機器人	組	10	
11	DVD 播放機	臺	1	
12	外接式儲存裝置-隨身碟或硬碟	個	50	作業系統演練用。
13	防潮櫃	個	1	
14	簡報器	支	1	含雷射光筆 v
15	外接式燒錄器	臺	1	
16	個人電腦主機-學生用	組	10	組裝概念講解用之硬體、亦可採用舊電腦替代。

備註：資訊科專用教室之擴充設備可與地理科資訊系統教學（GIS）、英語科語言教學、生活科技教學共用，以達到跨學科之科技整合。

伍、說明

- 一、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應與教學內容密切配合，靈活運用，以期發揮最大功能。
- 二、資訊科專用教室，得另設準備室，以供教學準備、研究及物品貯存之用。
- 三、資訊科專用教室設備，除遵照「普通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規定以外，尤應注意空調、通風、照明、排水、電力、衛生及安全等設施。
- 四、各校應針對資訊科專用教室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則，規劃設備之佈置、補充、汰舊、保管及維護等事宜。
- 五、凡屬消耗性之用品、材料，均未列入本標準之中，各校應視實際需要購置。
- 六、為使設備符合時宜，採購時得以最新產品規格來取代，若配合教科書另有個別教學需要之特殊設備，亦得由學校自行購置，唯均需以切合課程綱要及教學所需為原則。

參考資料（平面配置圖）



平面配置圖 S=1：48

- 附註：1.平面配置圖（面積參酌「普通高級中學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
- 2.本教室容納人數以 45 名學生為原則，各校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